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1〕112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房山区房山线理工大学站3号地及5号地局部地块居住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金地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线理工大学站3号地及5号地局部地块居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A2011-0073）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房山区长阳镇水碾屯村，北至良乡高教园区二十一号路，南至良乡东路，西至规划四十五号路，东至圣水东大街，建设住宅、商业服务、学校、幼儿园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19.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1.3万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扫码
服务

30.9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生活污水、交通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影响。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良乡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燃气锅炉废气须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幼儿园食堂油烟须处理达标后高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住宅楼底层禁止设置餐饮、汽修、娱乐、干洗等可能产生异味、噪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独立商业服务设施内经营餐饮须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临城市干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1类标准。为减缓周边交通噪声影响,临城市道路一侧住宅须安装计权隔声量不低于25分贝隔声窗;售房时须如实告知购房者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及采取的措施。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抛撒或堆放。

六、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须覆盖，施工车辆须冲洗后方可驶离施工区域，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石方工程。

七、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发：房山区环保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3月23日印发